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不罚字〔2024〕14号

当事人:临江市庆华小卖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81MA168X0Q0G

住所(住址):临江市闹枝镇义和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肖庆华

2024年7月18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桦树综合分局，执法人员对临江市庆华小卖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在售的1袋今麦郎方便面(一袋半重庆小面)超过保质期。我局于7月18日立案，由执法人员开展调查。

经查，临江市庆华小卖店销售的今麦郎方便面(一袋半重庆小面)，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保质期6个月。当事人于2024年1月27日在临江市林贸校辉为民商店购进了一件(24袋)今麦郎方便面(一袋半重庆小面)，23袋均在保质期内售出，其中1袋当事人在清理过期食品时，发现该袋接近临期，便把这1袋放置在新进今麦郎方便面最前端，执法人员检查时，是在新进今麦郎方便面里发现的，可能是购买者挑货时不小心插放在此处，而当事人以为早已售出该袋今麦郎方便面，导致当事人后期清理过期食品时未能注意到这1袋。进货过程中，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属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情况属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5.肖庆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基本情况;

6.进货票据照片1张，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的数量、价格、进货查验等情况;

7.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供货商主体资格及资质;

8.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属实;

9.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庆华小卖店整改情况;

10.商品照片2张，证明庆华小卖店在售商品已超过保质期情况属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7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不罚告字【2024】14号)，将本局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店内又未发现其他在售过期食品。既充分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又在本局调查取证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结合本案实际，经本局研究决定，对临江市庆华小卖店(经营者:肖庆华)不予行政处罚，并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定期清理过期变质食品。

2.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 8月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财务科